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暨部分董事、监事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石晓贤、石晓霞、施隆、朱丹的股份减持告知函，上述 4 位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分别减持公司股份 3,850,000 股、600,000 股、687,500 股、687,5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实施完毕。

一、 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股)	减持占 总股本 比例 (%)
石晓贤	大宗交易	2018 年 5 月 15 日	9.86	3,850,000	1.193
石晓霞	大宗交易	2018 年 5 月 15 日	9.86	600,000	0.186
施隆	大宗交易	2018 年 5 月 15 日	9.86	687,500	0.213
朱丹	大宗交易	2018 年 5 月 14 日	9.86	477,500	0.148
朱丹	大宗交易	2018 年 5 月 15 日	9.86	210,000	0.065
合计				5,825,000	1.81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比例 (%)
石晓贤	合计持有股份	3,850,000	1.19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50,000	1.19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石晓霞	合计持有股份	3,850,000	1.19	3,250,000	1.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2,500	0.30	362,500	0.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87,500	0.89	2,887,500	0.89
施隆	合计持有股份	2,750,000	0.85	2,062,500	0.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7,500	0.21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62,500	0.64	2,062,500	0.64
朱丹	合计持有股份	2,750,000	0.85	2,062,500	0.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7,500	0.21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62,500	0.64	2,062,500	0.64

二、 其他相关说明

1、在上述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2、石晓霞、施隆、朱丹担任公司董监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截止本公告日，石晓霞、施隆、朱丹严格遵守所作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本次大宗交易买方对象为公司营销公司副总、公司供应商股东及其他长期看好公司发展的投资者。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

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 备查文件：

股东减持告知函，

深交所要求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